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征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104,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704,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10,400,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78%。

2、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7,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488,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69,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1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4,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9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59%;反对4,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8%;弃权9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09,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3%;反对87,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17%;反对87,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80%;弃权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9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8,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6%;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0%;弃权8,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1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弃权9,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59%;反对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04%;弃权9,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02%;反对8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8%;弃权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59%;反对8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8%;弃权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1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弃权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59%;反对8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8%;弃权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3%。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1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4%;反对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弃权9,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52%;反对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10%;弃权9,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沈义、唐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8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A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8	0193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5月19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A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8	0193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734	1.764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2,585,195.19	5,522,062.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	0.07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5月2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5月21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收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5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5月21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名。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2,0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785,164,678股的0.265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现将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4万股,占《2025年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79,524,678股的0.595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万股,占预留授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84,164,678股的0.1275%。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5年5月21日登记完成。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6、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回意因2025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5月2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5%。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分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3.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73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82,483.34元(包含股权激励股权后费用5,022,036.54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93,104,519.88元;2024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68,262,946.65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6.30%。 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钧恒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81号: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为147,829,538.29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7,032,691.90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为154,862,230.19元;2024年度(未执行股权激励)实现归属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为69,668,976.23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22.28%。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5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其他4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或B+、B(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9名,首次授予数量527万股。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27万股变更为46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5人。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7)。

在本次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定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为1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5月21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5名。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81,250股。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的核心骨干(45人)		4,640,000	0	2,081,250	0.2651	2,558,750
合计		4,640,000	0	2,081,250	0.2651	2,558,750

注:1、首次授予的核心骨干(45人)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即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750股。其他44名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074,500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689,370	22.76	-2,081,250	176,608,120	22.49
高管锁定股	173,038,120	22.04		173,038,120	2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51,250	0.72	-2,081,250	3,570,000	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475,308	77.24	2,081,250	608,556,558	77.51
三、总股本	785,164,678	100	0	785,164,678	1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亿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亿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亿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A	嘉实超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73	070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A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A500ETF联接A	嘉实中证A500ETF联接C	嘉实中证A500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53	022454	0229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